

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5 日，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698 号，经营范围：木材、家具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企业的发展需求，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租赁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800m² 空置车间进行生产，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5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2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在验收期间无投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气动打磨机 15 台	气动打磨机 13 台	减少 2 台气动打磨机，实际 13 台气动打磨机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产能；
		异形打磨机 1 台	异形打磨机 2 台	新增 1 台异形打磨机作为备用
		红外线加热装置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取消红外线加热装置，改为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已能满足本项目快速烘干要求，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2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地理位置于厂区内部改变无影响，面积变小，实际 10m ² 已能满足堆放需求。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2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危废仓库地理位置于厂区内部改变无影响，面积变小，实际 12m ² 已能满足堆放需求，水帘废液由运输车辆直接抽走，不堆放于危废仓库内。
3	主体工程	底漆车间 2：12m*9m*4m	改为补漆房，7m*9m*4m	底漆车间改为补漆车间，原料使用量不变，且实际车间大小已能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满足环评产能要求。
		打磨车间 1: 20m*4m*4m, 打磨 车间 2 位于生产车间 南侧, 20m*4m*4m	打磨车间位于北侧, 25m*6m*4m	打磨车间合并为 1 个, 面积减少 10 平方, 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 产污
4	废气 处理	异形打磨粉尘经水 幕除尘后无组织排 放;	异形打磨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异形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集中收集排放, 易于被环境 稀释扩散, 降低污染物的堆积
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 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 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 批复文件要求, 固废 100%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3 个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处理, 后与密闭收集的辊涂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切割粉尘、异形打磨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湿式打磨房内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风机捕集至各自的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喷涂、辊涂、晾干过程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气动打磨机、异形打磨机、辊涂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 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选取低噪声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示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2m²。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仓库配备灭火器、防爆灯、黄沙等消防设施，仓库门口安装监控。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废：

废木屑、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 T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废木屑、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污染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新北区汤庄瑞艺术业加工厂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新北区汤庄瑞艺术业加工厂（盖章）



日期：2020年6月5日

沈晓
许生海 徐宪根
阿